附件2

**资历条件工作绩效加分标准**

一、**资历条件（8分）**

1.学历（2分）：本科学历计2分、专科学历计1分；

2.职务(3分)：现任单位正职及相当职务计3分，副职及

相当职务计2分，一般工作人员计1分；

3.职称（3分）：取得高级职称计3分，中级职称计2分，初级职称计1分。

**二、工作绩效（12分）**

1.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（6分）：2018、2019、2020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计2分，合格计1分；

2.近三年受表彰、表扬情况（3分）：指职工个人近三年度所获得的与林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、进步奖、发明奖、技改奖、杰出人物奖、劳模、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等表彰、表扬的（不包括论文奖和个人年度考核优秀），以最高等级计算1次，不重复不交叉记分，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。市厅级及以上计3分、县处级计2分、乡科级计1分。

3. 近三年所在单位受表彰、表扬情况（3分）：指职工近三年度所在林业系统工作单位受到上级单位书面表彰、表扬的或者上级领导签批、批示的（不包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），以最高等级计算1次，不重复不交叉记分（同一事件有单位和个人表彰的，以最高等级计分），以上级文件或领导签批件为准。市厅级及以上计3分、县处级计2分、乡科级计1分。